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9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的初始申购倍数为46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申购情况,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4.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9月16日(T-7,周四)公布的《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所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通过公开募股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及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1,025,458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1.278%,配售比例为0.1917375%;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659,235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31.278%,配售比例为0.1917375%。

5.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共1,660家,占本次网下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量的32.9618%,配售比例为0.1069492%;其他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315,309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5.7655%,配售比例为0.0420860%。

6.根据2014年9月24日(T-1,周四)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司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7.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按照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80家,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73家,所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因未参与网下申购也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有有效申购款为1,557.31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04,910万股。

8.剔除无效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按照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80家,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73家,所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因未参与网下申购也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有有效申购款为1,557.31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04,910万股。

9.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公司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未在规定时间收到承诺函原件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未在规定时间收到承诺函原件
10	德意志银行	1,600	未在规定时间收到承诺函原件
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00	未在规定时间收到承诺函原件
	合计	16,880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帐情况,收到承诺函及核查情况,本次网下有166家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其网下有效申购总额为190,200万股,有效申购总金额为1,445,520万元,配售结果如下:

1.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有效申购数量为533,440万股,占本次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量的28.20%,最终获配数量为1,025,458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1.278%,配售比例为0.1917375%。

2. B类投资者(基金产品)有效申购数量为1,640,500股,占本次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量的32.41%,最终获配数量为659,235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32.9618%,配售比例为0.1069492%。

3. C类投资者(其他类)有效申购数量为74,920万股,占本次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量的39.39%,最终获配数量为315,309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5.7655%,配售比例为0.0420860%。

其中,零申购股根据网下配售规则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配售结果符合配售原则。

1. A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1.278%,大于40%的预设比例;B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2.9618%,大于20%的预设比例。

2. C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比例为0.1917375%,B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比例为0.1069492%;C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比例为0.0420860%。符合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售比例。

3.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披露的配售原则。

4.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公司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0	3,367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0	1,136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1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14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20	5,556
1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734
18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	1,262
19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0	1,136
20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0	1,136
21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集合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	1,178
2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权益二号-优先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	1,136
2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新嘉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	1,304
2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新红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	1,725
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12
2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520	5,561
2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34
2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34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34
3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34
3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34
3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34
3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34
3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34
3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840	8,984
3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12
3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12
3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12
3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390	4,170
4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1,600	6,712
4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产品	660	7,058
42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600	6,712
43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600	6,712
44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能-到期理财	1,600	6,712
4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本产品	1,600	6,712
4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600	6,712
4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600	6,712
4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1,600	6,712

二、机制启动情况

1.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上配售结果。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A类:通过公开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2.配售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 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按照实际申购数量在同价位中配售;

(3)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按照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

具体配售方式,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配售,剩余未配售部分由A类和B类申购量未获配部分以及C类所有申购量同比配售。

(4)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件(1)时,将调低B类20%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件(1)。

当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实际申购数量在同价位中配售;

若上述所有比例配售计算后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申购总金额将按照网下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名最前的A类配售对象;若申购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C类配售对象;若由于零配售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配售对象,直至零配售完。

(5)配售实施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关于符合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适当性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以及《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电子版及附件的情况,经核查,确认11家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电子版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承诺函未签订且未缴纳申购款,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承诺函情况说明
1	陈顺水	陈顺水	300	未在规定时间收到承诺函电子版及附件
2	连明	连明	270	未在规定时间收到承诺函电子版及附件
3	姜东林	姜东林	1,600	未在规定时间收到承诺函电子版及附件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00	未在规定时间收到承诺函电子版及附件